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4破46号之二十三

申请人(被执行人):商丘市花将军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虞城县站集镇沙岗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5573581404R。

法定代表人:冯勋连,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伟华,男,1979年3月13日出生,
住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文明路四三胡同14号,该公司监事。

经申请人商丘市花将军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将军食品公司)同意,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9日作出(2019)豫1425执472号决定书,以花将军食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花将军食品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12日接收到申请材料,依法立案审查,并于2025年9月24日裁定受理申请人花将军食品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9月30日,本院指定河南圣璞律师事务所为花将军食品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

本院经审理查明:花将军食品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日,注册资本为51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冯勋连,股东为:冯勋连(持股50%)、冯伟华(持股50%),经营范围为: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生产、销售。

另查明,破产管理人执行职务情况的报告称,1.花将军食品公司的中国银行账户流水显示,2014年1月6日,花将军

食品公司在中国银行贷款 200 万元后，当日，该款项由该公司账户转给了虞城县广纳利面粉有限公司，2014 年 2 月 7 日，冯伟华又转入花将军食品公司中国银行账户 200 万元，当日，该款项由该账户转入花将军食品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最终由该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转入了冯伟华个人账户。对此，冯伟华称花将军食品公司给虞城县广纳利面粉有限公司转账 200 万元是购买原材料，与其个人转给花将军食品公司的款项无关，其个人对花将军食品公司的转账是股东向花将军食品公司的借贷并交给自己替花将军食品公司支配。

2.花将军食品公司中国银行账户流水显示，2015 年 3 月 31 日，花将军食品公司在中国银行贷款 500 万元，该笔贷款批下来的当日转给了张佳的个人账户。对此，冯伟华解释称花将军食品公司的账户都由冯勋连管理，冯伟华只负责销售，转账不是冯伟华操作的，具体情况记不清。

3.花将军食品公司的虞城通商村镇银行账户流水显示，花将军食品公司在该行的贷款均在发放当日转走，冯伟华虽称在该行的贷款是分批放款，所贷款项是用于经营，但未能举证证明。

4.花将军食品公司中国邮储银行账户的流水显示，2016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邮储银行最后贷款的 300 万元，亦是当日被转走，冯伟华解释称在该行的贷款系用于花将军食品公司经营，但最后一笔贷款公司没有使用，具体情况记不清了。

5.冯伟华称其只负责花将军食品公司销售，公司财务由冯勋连负责，但其联系不上冯勋连，花将军食品公司亦无财务账簿。但在花将军食品公司的银行流水中显示，有大量冯伟华汇入花将军食品公司或花将军食品公司汇入冯伟华账户的大额款项。

6.通过分析花将军食品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可以发现自花将军食品公司开展经营至有银行放贷记录开始，其各个银行流水中普遍存在大量冯勋连、冯伟华与花将军食品公司的大额款项往来，许多款项经花将军食品公司账户转入了冯勋

连或冯伟华（也有个别转给王美娟，系冯伟华家属）的个人账户，并有许多附言用途为“农副矿产品收入”或“稿费演出劳务收入”，这些往来转账大多在转入花将军食品公司账户后当天便转给冯勋连或冯伟华个人。现破产管理人向本院书面报告，要求驳回花将军食品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一）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二）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具体到本案中，经破产管理人履职调查发现，债务人花将军食品公司存在大量对外负债，但花将军食品公司未能提供公司财务账册等相关材料，无法对公司账目进行审计，导致破产管理人无法厘清债务人花将军食品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另外，花将军食品公司存在多笔公司贷款进入公司账户后又转至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个人账户的情形，经破产管理人对花将军食品公司调查核实，其公司对上述情形亦未能作出合理解释。据此，破产管理人报请驳回花将军食品公司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此情况下，本案不宜再行适用破产制度实现市场主体退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商丘市花将军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八份，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曹燚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审 判 员	白中哲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张 雨
书 记 员	李登攀